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豁免公司股东杨建平先生、许惠芬女士、杨珂先生和杨婷钰女士作出的相关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次豁免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承诺豁免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新卫 沈同仙 周新宏

2019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

孙新卫

---

沈同仙

---

周新宏